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元环许准〔2021〕12号

元谋华建长石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元谋华建长石开发有限公司钠长石固体废料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分局依法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钠长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矿段B场区内），本项目在矿段B场区西侧空地新建1条生产线，安装生产设备（振动给料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滚筒筛、双辊破碎机、洗砂机），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年产3万吨建筑用砂。项目涉及总投资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7.44%）。

二、审批意见：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在原有采矿区范围内空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与其他规划冲突。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行政处罚并已结案。根据《报告表》分析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内容、规模建设和运行。

三、重点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废水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不外排。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设计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二）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项目集中收集规范处置，项目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经脱水处理满足要求后全部综合利用。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配套建设密闭厂房设施，并配套喷淋降尘系统，保障抑尘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行后依法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备。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2021年9月9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二份抄送：执法大队、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1年9月9日印发